

東區區議會轄下
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七次會議
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4 月 7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2009 至 2010 年度全年活動計劃

(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文件第 1/09 號)

2. 經討論後，小組一致通過文件第 1/09 號所載的活動建議項目作為 2009 至 2010 年度的全年活動計劃。另外，有小組成員建議在設置節日燈飾的時候，增設於區內天橋懸掛燈飾。小組已初步討論有關開支的安排，屆時會因應情況再作考慮。

II. 籌辦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活動

(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文件第 2/09 號)

3. 經討論後，小組通過文件第 2/09 號中「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酒會」及「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文藝晚會」的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91,000 元及 208,250 元。
4. 經討論後，小組一致通過揀選北角怡苑海鮮酒家於 6 月 29 日舉行上述酒會，並揀選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作為當日舉行的文藝晚會承辦商。小組通過根據所揀選機構提供的報價單內容，修訂上述活動的財政預算。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，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9 年 4 月

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：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/CI / 090188
活動類別：_____

附件一 表格(一)

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

(適用於 200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)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 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5.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。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(中文)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
(英文)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, EDC
- (B) 註冊會址：(中文)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
(英文)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
- (C) 電話號碼：2886 6546 傳真號碼：2904 8744

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

* 全區性 / 北角西 / 北角東 / 康城 / 愛秩序 / 環泰 / 怡灣分區

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
-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
- 根據《*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
- * 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
成立日期：_____ 最新註冊日期：_____
-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		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羅榮焜*先生/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蔡慧珊先生/女士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 LO(CA)3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2886 6546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電郵地址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酒會	29.9.2008	\$110,000	EDC/CI/080279
2.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文藝晚會	29.9.2008	\$176,000	EDC/CI/080280
3. 東區己丑年新春酒會	5.2.2009	\$125,000	EDC/CI/080463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合作舉辦「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成立十二周年酒會」
2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負責安排酒會之場地及食物、邀請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港島東區居民及地區人士參與酒會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 活動名稱：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酒會

(b) 活動目的：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大日子

(c) 活動詳情： 廣邀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，讓彼此有交流機會
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

(d) 活動類別： (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)
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下午 4 時 30 分至

- (e) 舉行日期： 2009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 舉行時間： 下午 7 時 30 分
- (f) 舉行地點： 區內酒樓
- (g) 服務對象： 港島東區居民及區內人士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- (i)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- 是：
- 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/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/入場券]
-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(i)-2 項)
- 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 及(i)-2 項]
- 其他： 印製請柬邀請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酒會

(i)-1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(i)-2 票價*：

會員及非會員同價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
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。
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840 人，包括：
- 活動參加者： 800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/ 弱能人士： _____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--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30 人； (受薪工作人員： 12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18 人)
- 嘉賓： 10 人；
- * 表演者 / 講者： --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/ 講者的詳細資料)
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印製請柬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
(自費或申請資助?) _____

- (m) 預計效益 / 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.
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大日子，同時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增加互相交流的機會，以建立社區和諧。

- (n) 活動 推行模式：
-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-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-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-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
- } (適用於區議會 /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)
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完成酒會、食物、場租報價程序	4/2009
印製請柬及邀請嘉賓出席酒會	5/2009
準備酒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	6/2009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	批准撥款額 (元)
1. 酒會及食物	60	800	48,000	48,000		7.2
2. 場租	16,000	-	16,000	16,000		
3. 製作背幕	5,000	1	5,000	5,000		3.1
4. 嘉賓名牌套	1.5	1,800	2,700	2,700	275 (-2475)	6.1 @個2元, 2.5元 150個
5. 印製請柬	2.5	2500	6,250	6,250	750 (-5500)	5.2 @張2.5元, 2.5元 300張
6. 郵費	1.4	2500	3,500	3,500		12.1
7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%強積金	41.5	12人 x 8小時	4,184	4,184		9.4
8. 攝影師	400	1	400	400		
9. 沖晒	-	-	300	300		12.4
10. 雜項	-	-	4,666	4,666		12.5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83075 (-7975)	
預算開支總額 (A)：			91,000	91,000	獲批活動類別： 丁 類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不符合標準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91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²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預算收入 總 額 (B)：				91,0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
團體服務宗旨：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
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羅榮焜*先生/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蔡慧珊先生/女士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職位：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LO(CA)3
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2886 6546
傳真號碼：_____	傳真號碼：2904 8744
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酒會	29.9.2008	\$110,000	EDC/CI/080279
2.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文藝晚會	29.9.2008	\$176,000	EDC/CI/080280
3. 東區己丑年新春酒會	5.2.2009	\$125,000	EDC/CI/080463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合作舉辦「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成立十二周年文藝晚會」、邀請港島
		東區居民參與活動
2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邀請團體參與文藝晚會表演、邀請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港島東區居民參與活動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 活動名稱：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文藝晚會

(b) 活動目的：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大日子

(c) 活動詳情：由文藝表演團體擔綱演出
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

(d) 活動類別：(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)
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- (e) 舉行日期： 2009年6月29日(星期一) 舉行時間： 晚上7時30分至11時
- (f) 舉行地點： 北角英皇道423號新光戲院
- (g) 服務對象： 港島東區居民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
(i)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- 是：
 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/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/入場券]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(i)-2項)

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及(i)-2項]

其他： _____

(i)-1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2009年6月下旬

地點 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組

(i)-2 票價*：

會員及非會員同價
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
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。
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1051 人，包括：
- 活動參加者： 833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/ 弱能人士： _____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--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18 人； (受薪工作人員： 12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6 人)
- 嘉賓： 200 人；
- * 表演者 / 講者： --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/ 講者的詳細資料)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在報章刊登彩色半版廣告、印製海報及在指定地點掛宣傳橫額 (自費或申請資助?) _____
- (m) 預計效益 / 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讓東區居民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大日子，一同分享節日氣氛和喜悅，加強東區居民凝聚力。
- (n) 活動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推行模式：
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} (適用於區議會 / 民政處
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} 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)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邀請文藝表演團體報價	4/2009
安排區內居民領取晚會入場券	5/2009
準備晚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	6/2009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	批准撥款額 (元)
1. 場租	-	1	35,000	35,000		
2. 表演費用	-	1	143,000	143,000	5000 (-138000)	9.4 @ 項活動 5000x2
3. 製作背幕	-	1	8,000	8,000	5000 (-3000)	3.1 @ 項活動 5000x2
4. 協助團體紀念品	-	6	1,000	1,000	600 (-400)	8.1 @ 100元 不多於 1000元
5. 宣傳橫額	300	12	3,600	3,600	1500 (-2100)	5.5 @ 面 250x4 不多於 6個
6. 刊登廣告(彩色半版)	5,000	1	5,000	5,000		
7. 印製場刊	2.5	1100	2,750	2,750	1650 (-1100)	@ 份 1.5元 5.4 不多於 2000份
8. 印製入場券	1.5	1100	1,650	1,650	550 (-1100)	5.3 @ 份 0.5元 不多於 3000張
9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%強積金	41.5	12 人 x 8 小時	4,184	4,184		9.4
10.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	--	--	300	300		1.3
11. 攝影師	400	1	400	400		
12. 沖晒	-	-	300	300		12.4
13. 郵費	-	-	910	910		12.1
14. 雜項	-	-	2,156	2,156		12.5
15.						62500 (-145700)
預算開支總額 (A)：			208,250	208,250	獲批活動類別： 丁 類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不符合標準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208,25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²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			預算收入 總額 (B)：	208,25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